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5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振峰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7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振峰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振峰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本案先後在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單一賭博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僅成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投機之不良風氣，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除本案之外別無其他刑案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據，兼衡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製造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犯罪之期間長短、賭博之規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  
02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因一  
03 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  
04 虞，本院認為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05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深切  
06 反省避免再犯，爰審酌本案情節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  
07 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  
08 主文所示之金額。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  
09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0 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  
11 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5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陳紀語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266條：

2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7 者，亦同。

2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9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30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1 附件：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794號

被 告 張振峰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張振峰明知「LEO娛樂城」網站係公眾得上網登入下注之網路賭博網站，竟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間某日，取得「LEO」賭博網站會員帳號和密碼後，以其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做為繳交賭資（或儲值）或收取彩金之用，並自112年6月30日起至同年8月3日止，在其位於新竹縣○○鄉○○村0鄰○○○000號住處，透過手機以上開會員帳號與密碼登入上開賭博網站，與之對賭拉吧，如呈現同一畫面之人物並連成一線可得不等倍數之金額，若未連成一線，所下注之金額全歸網站經營者所有；如賭贏，則依下注時之賠率獲得現金，以此方式在上開賭博網站賭博財物。嗣經警方清查「LEO娛樂城」用以作為匯入、匯出賭資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金庫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發現被告曾以上揭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分別於112年6月30日22時14分許、同年8月3日20時34分許，將新臺幣（下同）2,000元、1,000元匯入上揭合庫金庫銀行帳戶儲值賭金，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振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賭博網站列印資料、被告手機截圖畫面、被告玉山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佳睿貿易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97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各1份在卷可證，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02 賭博財物罪嫌。被告自112年6月30日起至同年8月3日止，先  
03 後多次在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  
04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05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6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07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2 檢 察 官 劉晏如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5 書 記 官 黃冠筑